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: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: 呂懿航

電話:06-9274400 分機348

傳真: 06-9261359

電子信箱: fa79450@mail. penghu. gov.

tw

受文者: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0900108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109D008969_109D2005151-01.docx、109D008969_109D2005152-01.doc、109D008969_109D2005153-01.doc、109D008969_109D2005154-01.doc、

109D008969_109D2005155-01.doc \ 109D008969_109D2005156-01.doc)

主旨:為辦理第13屆考試委員提名作業,請協助推薦符合考試委員法定資格要件,且未具法定消極情事,並對國家人才培育有前瞻想法之優秀適任人才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9年2月18日華總一信字第1091001078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第12屆考試委員任期將於109年8月31日屆滿。為使考試院順利換屆運作,發揮職權功能,總統應提名第13屆考試委員人選,咨請立法院同意後任命,並於109年9月1日就職。
- 三、總統已於109年2月10日核定設置「第13屆考試委員提名審 薦小組」,並由召集人陳副總統於2月18日召開第1次會 議,決議自2月18日起至3月10日止(共22日),公開接受各 界推(自)薦,期許各界推薦人選能具備國際觀和前瞻性, 理解國家未來十至二十年的人才需求,願意支持人事制度



的改革與精進,尤其是考試選才的多元性、人事制度的彈 性化、在職培訓的前瞻性及退撫制度的永續性。

四、考試委員除應具法定資格要件外,另應未具法定消極情 事。法定資格要件係指具《考試院組織法》第4條第1項各 款資格之一;法定消極情事係指未具《公務人員任用法》 第28條第1項各款、《國籍法》第10條、第18條,及《臺灣 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》第21條第1項等情事(如附 件1)。

五、推(自)薦相關訊息如下:

- (一)第13屆考試委員候選人推(自)薦書暨相關附件電子檔下 載,均請詳閱總統府全球資訊網首頁「公告」專區(如附 件2-6, 連結位址: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)。
- (二)候選人推(自)薦書及應檢附相關資料,請於109年3月10 日(星期二)(含)前掛號郵寄:10048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 122號總統府「第13屆考試委員提名審薦小組」收,以郵 戳為憑,敬請把握時間。
- (三)為廣布徵才訊息,建請將本對外公開徵才訊息,刊載於 貴單位全球資訊網首頁,並連結前揭總統府全球資訊網 徵才公告網頁(連結位址:https://www.president. gov. tw/page/575;刊登時間:109年2月19日起至3月10 日止)。
- (四)總統府聯絡電話: (02) 2320-6141~4, 傳真: (02) 2314-1813 •

正本:澎湖縣政府縣長室、澎湖縣政府副縣長室、澎湖縣政府秘書長室、澎湖縣政府參 議辦公室、澎湖縣政府秘書辦公室、澎湖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、澎湖縣政府民政 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工









務處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 政風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 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 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 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澎湖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、澎湖縣家庭教育中 心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 所、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 務所、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 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 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 西嶼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各國 民中小學、澎湖縣政府人事處





